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延遲刊發

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尤其是財務報告單位的僱員)近期離職，導致其財務報告事宜延緩。本集團雖已儘力招聘替代人員，但因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人員短缺，以及最近中國再次出現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遂實施封控及隔離等各種強制措施，以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無法正常有效運作。不幸的是，於本公告日期，該狀況依然如故。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無法取閱。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而刊發業績公告。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無法取閱，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計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或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